

## 我國性別統計建構沿革

1995年聯合國第4屆婦女大會後，各國為揭示兩性在各項社經領域之現況、貢獻、地位及資源分配，陸續有系統推動性別統計資料之蒐集，透過長期觀察性別資料，監測性別平權意識之落實。早期我國各項統計資料之蒐集雖有按性別分類，惟未普及化，也未彙集成單一性別統計資料服務窗口，至1999年1月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婦權會)第5次委員會議決議：「建立我國以性別為基礎之國家相關統計分析資料」，方有系統啟動全面性別統計資料之蒐集。茲依下列年表分述歷次重要階段工作內容及成果。

### 我國性別統計資料重要發展年表

年	重要階段工作
1999	依婦權會第5次會議決議：「建立以性別為基礎之國家相關統計分析資料」，初步完成9個領域128項按性別分類之主要統計資料
2000	研擬性別統計整體架構
2001	完成「11類413項性別統計架構」，並提APEC第6次婦女領導人會議
2002	擬訂「11類性別統計架構執行期程」，並決議原住民性別統計資料之建構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成立專案小組負責
2003	完成「我國性別統計及婦女生活地位之國際比較研究」報告、建立性別網頁資料更新機制
2005	成立性別統計工作小組，並創編性別統計專刊年報
2006	辦理性別統計研習營
2007	編印「性別圖像」中英文手冊、參與性別主流化支援小組並協助各部會推動性別統計
2008	建立中央各機關性別統計專屬網頁評核機制
2009	建置國際性別平等綜合指數資料
2010	撰擬性別議題統計分析刊登於「2009社會指標統計年報」
2011	我國性別統計相關資料登錄於「APEC經濟體資料庫」(StatsAPEC)

年	重要階段工作
2012	「2012 年性別圖像」(中英文版)以甫經行政院通過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為編製主軸
2013	建立性別圖像指標選取函詢性平會委員機制、辦理各部會性別統計網頁查閱及使用友善性調查、決議性別統計網頁評核併入金馨獎辦理
2014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各機關配合資料提供事宜、推動地方政府建置性別統計資料查詢系統
2015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正式上線啟用、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之性別統計考核作業、推動地方政府研編性別統計圖像、製作性別統計數位教材
2017	依性別主流化相關業務分工協調會議決議：「原由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之性別圖像、性別統計考核作業等工作事項，自 2018 年起陸續移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規劃辦理」

**一、依婦權會第 5 次會議決議：「建立以性別為基礎之國家相關統計分析資料」，初步完成 9 個領域 128 項按性別分類之主要統計資料**

- (一)內容：1999 年行政院主計處依婦權會第 5 次會議決議，就各部會現有統計項目整理成人口、就業、教育、醫療保健、公共安全、社會福利、公務人員數、所得分配及社會參與等 9 個領域 128 個統計項目，於同年 3 月 8 日上載於網際網路。
- (二)成果：開啟我國綜合性性別統計資料之建置，概略陳述重要領域之性別現況。

**二、研擬性別統計整體架構**

- (一)內容：鑑於初步性別統計項目為彙集各部會既有資料，難免有疏漏而無法契合政策評估之需。2000 年遂依婦權會決議檢討性別統計項目內容，經由整體規劃加速補強政治、經濟、社會結構等各層面之性別資料蒐集，並加強性別資料推廣，以利平權意識之落實。
- (二) 成果：行政院主計處於 2000 年 11 月 16 日邀集婦權會委員及內政部等 28 個單位召開「建立性別統計研商會議」，決議將 128 項性別統計項目擴增為 151 項，且為使性別資料建置得以配合政策需用，決議請婦權會提供需用項目清單，再由行政院主計處協調各部會加以充實。

**三、完成「11 類 413 項性別統計架構」，並提 APEC 第 6 次婦女領導人會議**

(一)內容：

- 1.依行政院通過之「跨世紀婦女政策藍圖」所設政策目標，含婦女人身安全、健康、教育、就業與經濟、貧窮與福利、政治參與、環境及媒體等 8 類主軸（將「政治參與」修正為「社會參與（含政治參與）」，並參酌社會指標統計，增列婚姻與家庭、文化與休閒、交通與運輸等 3 類，共計 11 類作為發展我國性別統計資料之理念架構。
- 2.依前項架構，由婦權會、相關部會及行政院主計處召開十餘次協商會議，草擬 11 類 413 項統計項目，其中已按性別發布者擴增為 195 項，較 2000 年 151 項增加 29%。

(二)成果：2001 年 8 月內政部部长張博雅於 APEC 在北京召開之第 6 次婦女領導人會議，報告我國初步草擬之 11 類性別統計架構，並說明資料建置、推動情形，甚獲國際社會肯定。

#### 四、擬訂「11 類性別統計架構執行期程」，並決議原住民性別統計資料之建構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成立專案小組負責

(一)內容：

- 1.為加速性別統計資料之補強工作，行政院主計處於 2002 年 8 月再度邀集婦權會委員及相關部會召開「11 類性別統計架構執行期程研商會議」，明訂新興項目推動期程，並參酌部會意見增刪修訂部分項目內容，修正後計 352 項目，並於同年 10 月提婦權會第 15 次委員會討論通過；惟會中附帶決議原住民性別統計資料之建構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成立原住民婦女權益專案小組負責辦理，不納入各部會執行期程。
- 2.針對執行期程再行檢討提前部分，行政院主計處復於 2002 年 11 月函請各部會針對性別統計資料項目執行有困難者再予檢討，並敘明具體理由，彙整後於 2003 年 1 月提婦權會第 16 次會議報告定案。

(二)成果：針對性別擴增項目訂定期程，明確推動時間。

#### 五、完成「我國性別統計及婦女生活地位之國際比較研究」報告，並建立常規性別網頁資料更新機制

(一)內容：

- 1.為研析我國婦女各領域生活現況和其社會及家庭地位之狀況，行政院主計處於 2003 年 4 月完成「我國性別統計及婦女生活地位之國際比較研究」，提供政府檢視婦女政策的完善性及整體資源分配情形。
- 2.行政院主計處依婦權會第 15 次委員會決議，分別於 2003 年 5、10 月邀集相關部會，研擬建立常規性性別網頁資料更新機制，重新檢視新

增性別統計項目執行期程、網頁連結及連絡人資料，俾確保性別網頁資料品質與時效，經檢討後整體性別統計架構包含 357 項統計項目，至 2003 年底已發布 256 項。

(二)成果：首次完成以性別為觀點之專題研究報告供各界參用；並建立常規性性別統計資料維護更新機制。

#### 六、成立性別統計工作小組

(一)內容：為研商各部會性別統計業務之推動與運作事宜，行政院主計處依 2004 年 12 月婦權會第 20 次委員會決議，於 2005 年成立性別統計工作小組；另行政院主計處自 2005 年起以各部會編布之重要性別統計指標，彙編性別統計專刊。

(二)成果：成立性別統計工作小組，創編性別統計專刊年報。

#### 七、辦理性別統計研習營

(一)內容：為強化各部會性別統計之蒐集與分析能力，行政院主計處依 2006 年 4 月 26 日婦權會第 24 次委員會議決議，於 8 月辦理性別統計研習營。

(二)成果：持續進行性別統計人力培訓。

#### 八、編印「性別圖像」中英文手冊

(一)內容：為配合性別主流化工作，行政院主計處依 2006 年 4 月 26 日婦權會第 24 次委員會議決議，於 2007 年起按年編製性別圖像手冊。

(二)成果：提供「2007 女性網絡博覽會」宣傳及各界使用。

#### 九、參與性別主流化支援小組並協助各部會推動性別統計

(一)內容：為協助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2007 年 9 月 13 日婦權會第 27 次委員會議決議成立跨部會之性別主流化支援小組，行政院主計處依 2007 年 11 月 23 日性別主流化支援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就性別統計研提工作項目之內涵、進度及流程，並積極辦理性別統計相關工作。

(二)成果：協助各部會推動性別統計工作。

#### 十、建立中央各機關性別統計專屬網頁評核機制

(一)內容：為使各機關有效建置性別統計專屬網頁及其內容豐富完整，2008 年 5 月 1 日婦權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 16 次會議決議各機關於每年年底將性別網頁自評結果報送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主計處初審及彙整後再提教媒組報告。

(二)成果：中央 38 個機關均建置完成性別統計專屬網頁，並逐步充實網頁內容。

## 十一、建置國際性別平等綜合指數資料

(一)內容：為強化性別統計的深度與廣度，行政院主計處依 2009 年 12 月 22 日婦權會第 32 次委員會議決議，已彙整各國際機構所發表之性別平等綜合指數所需相關資料，按領域分類建置於行政院主計處英文網頁中，以利國際機構查詢我國性別統計。

(二)成果：已於國際性別議題相關之網站 <http://www.wikigender.org> 及 <http://www.genderindex.org> 發表我國性別統計國際比較資料。另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之 Global Gender 網站亦提供本處性別統計英文網頁連結，俾利推廣我國性別統計辦理成效。

## 十二、撰擬性別議題統計分析刊登於「2009 社會指標統計年報」

(一)內容：2010 年適逢「國際婦女節」倡議設立百年，加以我國性別統計自 1999 年行政院婦權會第 5 次會議決議：「建立以性別為基礎之國家相關統計分析資料」，推動性別統計資料之蒐集迄今已屆 10 年，故行政院主計處以性別議題為主軸，應用性別統計撰擬一系列相關分析，刊登於 7 月出版之「2009 社會指標統計年報」。

(二)成果：除應用性別統計檢視政府在各領域推動性別主流化之成效，亦可作為我國性別平權推動之回顧與成果展示。

## 十三、我國性別統計相關資料登錄於「APEC 經濟體資料庫」(StatsAPEC)

(一)內容：我國性別統計相關資料供亞太經濟合作會議 (Asia 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 之經濟體資料庫(StatsAPEC) 登錄，網址 [http://statistics.apec.org/index.php/apec\\_psu/index](http://statistics.apec.org/index.php/apec_psu/index)，行政院主計處並於中、英文網頁連結該資料庫。

(二)成果：性別統計數據獲國際組織資料庫登錄，有助於提高我國性別平權推動成效的國際能見度。

## 十四、「2012 年性別圖像」(中英文版)以行政院甫通過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為編製主軸

(一)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原行政院主計處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按年編製之「性別圖像」(中英文版)，2012 年版以行政院去(2011)年 12 月 2 日通過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為主軸，將內容修正劃分為「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就業、經濟與福利」、「人口、婚姻與家庭」、「教育、文化與媒體」、「人身安全與司法」、「健康、醫療與照顧」及「環境、能源與科技」等 7 個單元。

(二)成果：將性別統計與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契合，陳示我國兩性在 7 大領域的發展成就與差異，並供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台灣國家婦女館、內政部等機關宣傳、展示之用。

#### 十五、建立「性別圖像」指標選取函詢性平會委員機制

(一)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依 2012 年 10 月 18 日行政院推動性別主流化第 1 次專案會議決議，於「性別圖像」指標選取作業中，增加函詢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機制。

(二)成果：使「性別圖像」更切合當前性別平等發展趨勢與關切議題，其中委員建議而未納入當年度「性別圖像」之指標，則請主管機關納入年度性別統計分析參考題材或未來研議蒐集重點，持續充實我國性別統計。

#### 十六、辦理各部會性別統計網頁查閱及使用友善性調查

(一)內容：

1.為提升性別統計網頁功能，行政院主計總處按 2012 年 10 月 18 日行政院推動性別主流化第 1 次專案會議決議，函請行政院各直轄機關辦理以下事項：

(1)確實即時更新網頁，並按季知會行政院主計總處。

(2)將「性別統計網頁使用友善性調查表」轉請其性平小組民間委員填寫，並參酌回覆意見改善。

(3)性別統計網頁統一名稱為「性別統計專區」。

2.行政院主計總處將「性別統計網頁使用友善性調查」結果提 2013 年 8 月 9 日行政院推動主流化第 3 次專案會議報告備查；同時，鑒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各機關性別統計網頁評核與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金馨獎)之性別統計評核(亦由行政院主計總處評核)，二者皆以統計指標及統計分析為評核內容，為避免重複作業增加行政程序，會議決議將性別統計網頁評核併入金馨獎辦理。

(二)成果：建立行政院各直轄機關性別統計網頁即時更新機制，增進性別統計網頁使用友善性，整併重複評核內容，簡化行政程序。

#### 十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各機關配合資料提供事宜，並於 2015 年 3 月正式上線啟用

(一)內容：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2014 年 1 月 14 日以行政院函頒布「行政院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管理要點」，同月 23 日函請各機關於 2 月 10 日前至本院性別平等資料庫雲端服務系統，辦理完成確認統計資料背景說明及

統計資料報送至資料庫等相關事宜，以完備資料庫收錄之機關重要性別統計指標。並於 2015 年 3 月正式啟用「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依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7 大領域，整合行政院各機關 521 項重要性別統計，未來將持續蒐錄相關指標，並新增相關國際重要性別統計指標。

- (二) 成果：提升查閱性別相關統計資料便利性及即時性，有利於各界瞭解性別現狀及參考運用。

## 十八、推動地方政府建置性別統計資料查詢系統

- (一) 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為協助地方政府推動性別統計業務，依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7 大核心議題為主軸，並考量資料之可取得性，研訂 99 項地方政府性別統計指標參考項目，並召開相關訓練及講習會推動辦理，輔導各地方政府研編性別統計指標。另為協助精進及充實指標內容，按年辦理檢討及修正作業。

- (二) 成果：輔導各地方政府於 2015 年 3 月底前依規劃完成指標彙編作業，並建置性別統計資料查詢系統，且對外提供查詢服務。

## 十九、推動地方政府研編性別統計圖像

- (一) 內容：為推廣性別統計之應用，輔導各地方政府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所提供之範例，研編性別統計圖像。

- (二) 成果：各地方政府於 2015 年 9 月底前陸續完成編製作業，上網提供各界參用。

## 二十、製作性別統計數位教材

- (一) 內容：為配合行政院推動各部會落實性別主流化，協助業務單位人員學習如何蒐集、呈現、解讀性別統計資料，及運用性別統計評估性別落差，行政院主計總處完成「性別統計運用與分析」數位教材，內容共分 5 章，學習時間約 2 小時。

- (二) 成果：數位教材於 2015 年 10 月 12 日上載於行政院主計總處性別統計專區，同時提供 Course Master 版本，以及可供行動裝置觀看之 WMV 與 MP4 影音格式檔，並置放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e 等公務園」（2017 年 7 月起移至「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學習網供學員選修，以提供各界多元便利的學習管道。

## 二十一、協助辦理「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之性別統計考核作業

- (一) 內容：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推動「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行政院主計總處協助擬定計畫所需之性別統計評核內容及作業方式等，依原金馨獎考核作業加以增訂內容，考核對象擴及中央與地方政府，並協助辦理性別統計評核作業。
- (二) 成果：透過評核機制有效敦促各機關充實所屬「性別統計專區」網頁內容，依業務推展實況擴增性別統計指標、撰擬性別統計分析並改善專區網頁友善性，協助各界了解我國性別平等發展現況。

二十二、依性別主流化相關業務分工協調會議決議：「原由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之性別圖像、性別統計考核作業等工作事項，自 2018 年起陸續移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規劃辦理」

- (一) 內容：為配合性別主流化相關業務調整精進，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於 2017 年 4 月 25 日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就性別統計等相關業務之分工進行協調。
- (二) 成果：依前開會議決議，編印「性別圖像」中英文手冊、編撰我國性別不平等指數(GII)及性別落差指數(GGI)、「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之性別統計考核作業、我國性別統計資料重要發展年表、國際性別網頁、中央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網頁連結等工作事項自 2018 年起陸續移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規劃辦理，另 11 類性別統計指標及按季彙整通報性別統計專區辦理情形等事項停止辦理及回歸機關自主管理。